**國立中正大學 年度勞工關係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**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別 |  | 照片  (或電子檔) |
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畢 業 系 級 | (一)系所班： 畢(肄)業： 年 月 |
| 現 職 單 位 |  | 職稱 |  | 畢 業 系 級 | (二)系所班： 畢(肄)業： 年 月 |
| 電 子 信 箱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 | | | | | |
| 傑 出 事 蹟 | (推薦人請就候選人的事蹟以條列式列出，相關具體事跡證明請自行附件) | | | | | |
| 符 合 選 拔 標 準 (可複選) | □在其專業領域表現傑出，或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卓越貢獻者  □投入公益，深度參與社會活動，造福社群者  □在社會有顯著成就，對本系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 □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方式：□教師推薦 □系友會推薦 □系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| | | |
| 推薦人姓名 | 推薦身分  A.教師 B.系友會 C.系友 | 聯絡電話 | 推薦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附件：□傑出系友候選人提名表 □候選人附件資料 □候選人照片電子檔 □其它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承辦人： | | | |

◎說明：

請將本提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，於該年度11月底前繳交至勞工系辦公室，  
收件地址：621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辦公室  
聯絡電話：05-2720558或05-2720411轉22301或22302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8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**